



致：立法會秘書處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傳真：2185 7845
電郵：panel_hs@legco.gov.hk

敬啟者：

本公司得悉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對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的意見。為此，本公司現特來函，謹呈上本公司對有關議題的意見，希望各議員能夠明察。

本公司是一家煙草代理商，代理銷售數種香煙產品。

本公司就有關當局建議將煙包上的健康忠告圖像面積，由現時 50% 大幅擴大至 85%，表示反對。本公司認為有關建議將對煙草零售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帶來嚴重影響。

首先，本公司認為現時 50% 健康忠告圖像面積以足以傳遞有關吸煙所帶來的風險，並無實際需要將之擴大。前線員工每天需要處理大量貨物，數以萬包計，若將品牌資訊被 85% 圖像覆蓋，員工難以分辨不同品牌，引至混淆。另外，我們擔心大幅增加煙包上健康忠告圖像面積，會令消費者難以分辨煙草產品的真偽，有可能令香港的私煙販賣活動更加猖獗。不單嚴重影響合法營商者之利益，更會令誤購私煙之消費者的權益得不到應有之保障。

此外，有關當局提出修訂建議的程序亦相當不合理。當局從沒有諮詢業界及持份者，包括沒有就今次建議接觸本公司，而所建議的 6 個月的適應期，絕對不足以讓生產商完成新煙包生產及進口的程序，以及讓零售商及分銷商消耗已繳稅的存貨，令業界蒙受不必要的損失，可見當局根本沒有考慮到實際市場運作的需要及可行性。



Wing Yeu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永
揚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因此促請有關當局重新檢視今次建議的擴大煙包圖像警語面積的必要性，同時與業界及不同持份者繼續保持溝通，務求建立一套合理、可行及建基於證據的規管措施。

最後，作為一間守法的營商者，本公司一直支持政府過往的控煙政策，唯此建議實引致營運上的不便及加重前線員工運作上的困難。故懇請衛生事務委員及各議員敦促有關當局聽取業界意見撤銷此項建議。

順頌 鈞安



許浩先

許浩先

高級經理

永揚行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